

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江大设备处〔2022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实验室绩效考核的通知》（江大设备处〔2021〕42 号），经各二级单位自评和学校考核，评定化学化工学院等 8 个单位为优秀等级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等 16 个单位为良好等级，电气信息工程学院等 4 个单位为合格等级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（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 年 1 月 3 日